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克区卫公罚告〔2024〕8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金海豚亲子游泳馆；经营场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清园路11-1-10号、11-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H6BD27；经营者：陈全伟；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420921XXXXXXXXXXXX；住址：湖北省孝昌县XXXXXXXX；电话：XXXXXXXXXXXX

你单位2024年7月3日的游泳池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990-6236013

联系人：李恺 姬治平

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58号

邮政编码：834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